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关联交易尚未提交本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，且需交易各方股东会批准并作出有效决议后方可成效，因此存在交易事项无法完成的风险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解决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安地产”）与本公司在惠州地区存在的同业竞争，宝安地产拟以人民币 17,000 万元受让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地产公司”）100%股权。

由于宝安地产为本公司之联营企业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已获宝安地产董事局审议通过，详情参见宝安地产（证券代码：000040）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。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各方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有效决议后方可生效。

本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在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：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-27 楼

法人代表：陈泰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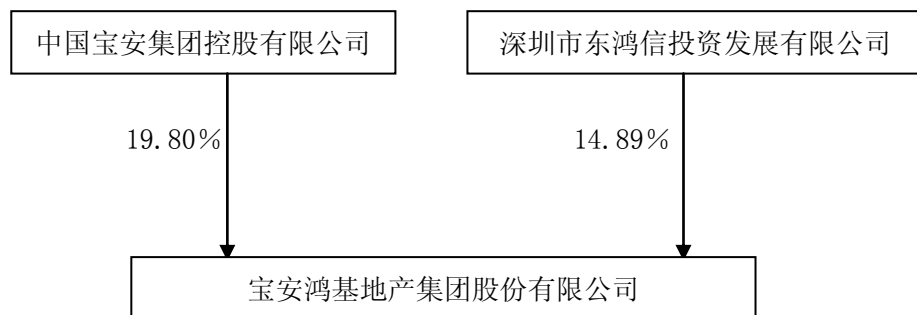
注册资本：46959.3364 万元

企业类型：上市股份公司

经营范围：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

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装卸运输货物；仓储；自有物业管理；自营进出口业务（按深贸管审证字第249 号规定执行）；出租客运；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。

宝安地产的股东结构：



其中，本公司持有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因此与宝安地产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标的公司：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4 月

注册地址：惠州市鹅岭南路古塘坳四号车间

法人代表：范鸿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普通住宅的房产开发、经营，物业管理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销售建筑及装饰材料。

股东结构：本公司持股 99.8%，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宝投资”）持股 0.2%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（甲方：本公司；乙方：中宝投资；丙方：宝安地产）

（一）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

1、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并确认，甲方转让其 99.8%股权予丙方，丙方应支付甲方股权转让款 16,966 万元；乙方转让其 0.2%股权予丙方，丙方应支付乙方股权转让款 34 万元。

2、经协商，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并确认，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总价款合计人民币 17,000 万元；乙方委托甲方代收其应向丙方应收的款项，丙方将应付给乙方的款项支付给甲方即视为丙方完成了支付义务，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与丙方无关。

3、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，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总价款（含乙方委托甲方收取的股权转让款）的一半，即人民币 8,500 万元；余款人民币 8,500 万元，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 180 日内付清（其中，本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付余款的一半，即人民币 4,250 万元，协议生效后 180 日内余款全部付清）。

（二）协议生效条件

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成立，自甲、乙、丙各方股东会批准并作出有效决议后生效。

（三）股权变更手续

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，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，甲、乙方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所需的一切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（四）特别约定条款

目标公司原对内、对外签订的相关合同、协议等在股权转让后仍然继续履行，如因特殊情况下不能履行的，须征得合同对方同意或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